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0日15:00至2019年3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841,161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17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9,129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031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5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63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031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0,70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3%；反对44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；弃权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035,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634%；反对44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473%；弃权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0,70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3%；反对442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；弃权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